

公司代码：603608

公司简称：天创时尚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创时尚	6036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璐	王立凡
电话	020-39301538	020-39301538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电子信箱	topir@topscore.com.cn	topir@topscore.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9,527,347	2,832,817,253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3,419,082	2,007,648,716	1.7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94,075	177,602,133	6.75

营业收入	1,003,339,005	813,848,709	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67,326	100,654,894	3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673,548	87,987,521	4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44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8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97	94,780,896	94,780,896	无	0
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9	88,830,630	88,830,630	质押	32,469,100
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	52,414,908	52,414,908	质押	29,773,600
李怀状	境内自然人	4.44	19,162,830	19,162,830	无	0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15,740,466	15,740,466	无	0
沈阳善靛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2,833,100	12,833,100	质押	5,790,00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2,560,800	0	无	0
刘晶	境内自然人	1.88	8,099,726	8,099,726	无	0

李林	境内自然人	1.72	7,400,317	0	无	0
林丽仙	境内自然人	1.47	6,321,740	6,321,74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耀华和李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二人与受梁耀华控制的香港高创及受李林控制的番禺禾天于2011年12月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梁耀华和李林确认自天创有限设立以来至协议签订日，一致同比例间接持有天创有限的股权，且双方一直担任天创有限的董事，双方无论在香港高创层面还是在天创有限董事会层面均采取和保持一致行动；自协议签订日起，梁耀华、李林、香港高创、番禺禾天一致同意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及股权转让和锁定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年，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无变更或终止提议，本协议自动续期5年，依此类推。番禺禾天的控股股东李林是番禺尚见及广州创源股东倪兼明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限售股股东之间、限售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在品牌多元化与个性化的竞争格局，消费需求升级与消费结构变化的环境中，各服饰、鞋履、配饰等行业与品牌商企业加速调整，通过以用户思维优化产品、关注用户需求与用户体验、产业链各环节提高效率等措施提升经营质量，同时各消费渠道在获客引流、消费者维护等方面更关

注消费需求与消费体验，也更注重与品牌商的深度融合，因此在品牌商与渠道商的融合驱动下，整体零售市场呈现“弱复苏”的态势，并于2018年上半年得以维持与延续。2018年上半年零售消费市场稳中有升，消费贡献成经济增长主因，上半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8.5%，比上年同期提高了14.2个百分点。

而在整体零售消费市场稳步提升中，随着零售渠道客流的变化，消费者风格偏好的改变，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创新发展，新的增长点也逐步向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新兴的零售渠道与创新的营销模式等方向转移，零售品牌商、渠道商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既充满了挑战，也存在着机遇。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激烈的竞争市场，公司始终围绕“以消费者用户为中心”，报告期内在鞋类业务板块继续聚焦以匠心精神打造优质产品，以用户思维不断提升服务体验，在产品与用户关联的环节通过组织变革缩短流程提升组织效能与效率持续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有效地提高商品运营能力、消费者运营效率。此外，对于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标的小子科技，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的持续发展，不断拓展广告主与储备媒体资源的同时，继续深耕存量客户的投放需求与媒体属性，通过柚子平台提高广告投放的精准性与转化效率，使主营业务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持续推进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与鞋类业务板块的深度融合，运用数据分析、用户画像等技术，对存量消费者用户进行归类分析，同时根据相似的画像特性对潜在客户的开拓与挖掘，扩大各品牌的消费群体，从而有效推动公司鞋类业务发展。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在以下方面布局并做出相应举措：

1、持续优化增效，稳步推进业绩提升

(1) 商品效率：在商品运营方面，公司实现中央商品决策的全渠道商品运营模式，通过BW商品智能管理系统的运营，有效提升运营效率的同时，实现全渠道商品打通及运营一体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六大平行仓布局及成功上线与运行，实现了线上、线下全渠道仓储、配送管理一体化。同时六大平行仓与京东达成仓配战略合作，物流配送时效显著提高，增强用户购物体验，提升商品运营效率，为全渠道商品运营建立了快速有效的物流配送基础。

(2) 渠道优化：公司持续优化实体店铺营销渠道布局，以提升单店经营效率为核心，调整低效店铺、开拓优质店铺，同时不断加强店铺运营管理与服务水平，重点提高单店盈利能力，自营店铺同店单店销售收入与同期相比稳定略增。

2、生产线升级改造，实现智能化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条生产线升级改造，部分生产线引入工业机器人，其中一条智能生产线已实现投产，生产线逐步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尤其是智能生产线的投产，将有效实现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柔性生产模式，提升产品品质品位与舒适度，缩短生产周期，提升优质产能，并实现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智能化规模定制打下基础。

3、建立智能化研发平台，提高研发效率及精准性

报告期内公司筹组数字化研发项目，将标准化技术项目、结构性部件、材料、款式等数字化，建立基础技术库，为开发模式改变、效率提升和智能制造奠定基础，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全渠道中央商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系统全面推广使用，实现产品的快速开发，并实现了研发平台化、技术标准化、流程数字化，提升了研发效率及精准性。围绕用户体验为中心，智能化研发平台将脚型测量、3D 设计、数字化定制实现系统化，与此同时公司 tigrisso 品牌完成 7 个型体 49 款 SKC 的 DIY 定制产品开发。

4、信息化系统持续优化，全渠道智慧化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对全渠道交易中台进行完善与改进，完成多品牌全渠道寻源上线以及多品牌微信精品店的开店实施。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与阿里巴巴合作的智慧门店建设及与唯品会合作的“OXO”智慧门店的项目开发，全面拓展消费者运营的深度和广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布局上述重点工作，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10.03 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3.28%，其中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一小子科技实现营业收入约 1.26 亿元；2018 年 1-6 月公司整体实现归母净利润 1.38 亿元，同比增长 37.37%，其中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一小子科技实现净利润 4,648 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